

2013

中期報告書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6億2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5億零3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7.9仙，下降12.1%。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集團之一次性淨收益和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增值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期內集團內地公用事業業務增長理想。扣除一次性淨收益及與物業相關之收益後，期內集團稅後溢利達港幣32億9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2,163.2	11,562.2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3,147.1	12,534.5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620.0	4,120.3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7.9	43.1*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144	15,579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655,633	596,107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782,564	1,763,392
於6月30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15,664,617	13,783,560

* 就2013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7至32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旅遊、飲食和酒店業仍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相關行業生意維持興旺。但由於今年上半年本港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稍高，對煤氣銷售量產生負面影響。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2.8%，而爐具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782,564戶，較2012年底增加6,204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有着穩步進展，新增項目和溢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受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影響，今年上半年內地經濟增長較去年同期有所放緩，但在內部需求帶動下仍保持平穩發展。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受惠於上游天然氣供應之增加和局部地區經濟發展持續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和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新技術之研發有着長足之發展，多個項目正處於投資、建設和逐步投產之不同階段，為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打下基礎。

內地正積極推進城鎮化，有利於公用事業業務之發展。在環境保護方面，國家亦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鼓勵加快推進其資源勘探開發和利用，以改善空氣質素，故長遠對清潔能源需求殷切；加上天然氣上游資源之增加，城市燃氣和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此外，集團在香港和內地之電訊業務經過過往數年之發展，至今已建立多個數據中心和弱電管線項目，業務正不斷拓展中，為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方面作出貢獻。

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22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166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16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和物流，以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今年內新增11個項目，至今總數已達115個，遍布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今年截至6月底，總售氣量為65.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0%，燃氣客戶已增加至逾1,566萬戶，增長13.6%。集團繼續成為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以及進口和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增加，天然氣供應過往數年供不應求之情況已漸見緩和。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天然氣之價格改革快將實施，其售價必然有所提升，這對市場之需求量將會有短暫之影響。中長期而言，天然氣仍是中國最實際、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進展良好，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和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以及港華燃氣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至今共投資和營運5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供水獨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全國各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殷切，集團之水務項目售水量正穩步上升，業務進展良好。

城市燃氣、城市水務和天然氣中游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即香港國際機場航空燃油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和東北新界垃圾堆填區沼氣利用等項目均運作良好，今年上半年航空燃油庫半年周轉量為267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同時繼續為易高提供穩建增長之收益；加氣站業務則受惠於液化石油氣來價較去年平穩，邊際盈利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增幅。

隨着內地不斷增加天然氣之利用以達致改善空氣質素之目的，易高正加強在非常規氣體資源包括煤層氣、頁岩氣和焦爐氣開發利用之戰略。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順暢，產品銷售價格也受惠於近期內地調升天然氣門站價而有所提高，前景樂觀亮麗。易高計劃尋求更多煤層氣氣源以擴充液化產能規模和增加項目分布點，也著眼於焦爐氣甲烷化之投資，首個相應項目將落戶江蘇省徐州市。此外，易高亦正加強上游煤層氣和頁岩氣資源開發之部署，煤層氣方面將於貴州省繼續以針對低滲煤礦之創新瓦斯治理技術擴大產能以早日形成具商業規模，以及在山西煤層氣區塊與氣權資源方進行合作開採。頁岩氣方面也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在資源勘探爭取參與。

內地近期大力推廣以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替代柴油，以達致節能減排、改善空氣質素之環保效果。易高於2008年進軍內地市場時首個項目正是在陝西省建設以重載車為服務目標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過數年來之努力，易高位於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之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更計劃為其在山東省濟寧市京杭大運河旁之鐵水聯運碼頭設施進出碼頭之重載車和船舶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現時易高已投入運作和在建中之加氣站共20個，並在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將隨着加氣站之增多而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易高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煤制甲醇廠試運行狀態理想，為進一步之甲醇深加工打下良好之基礎。甲醇為理想之深加工原材料，可加工至汽油、烯烴和乙二醇等高價值能源產品。現時易高正研發把甲醇有效地轉化為可替代汽油之清潔燃料，除了可增加此項目之經濟效益外，也為易高發展甲醇深加工產業邁出重要之一步。

易高亦致力研發其他資源轉化領域之技術，正沿着把更多低價值原料向高產值能源提質轉化之策略方針上邁進，令易高未來在新能源領域上之發展更具競爭優勢。

上游資源業務方面，泰國油田項目之營運相對平穩，現時主要是加強勘探工作以進一步提升資源量。內蒙古之煤礦開採受制於內地經濟放緩和煤炭需求下降而面對較大不利之影響，相信只是短暫週期之情況。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5億3千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集團於今年6月底佔港華燃氣約62.31%權益。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良好之成績，今年上半年新增11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蕪湖市繁昌縣和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河北省滄州市滄縣、孟村回族自治縣和鹽山縣；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和肥城市石橫鎮；四川省綿竹市；江蘇省大豐市和廣東省潮州市楓溪區。港華燃氣以工業用氣為主之城市燃氣項目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以緊握中國在「十二五」規劃(2011-2015年)期間致力發展天然氣應用之投資機遇。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位於馬頭角之翔龍灣項目之商場租務理想。而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項目約15.8%權益，該項目之商場和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和服務式出租公寓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融資計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已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102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5年至40年，以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13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45人(2012年6月30日：1,941人)，客戶數目為1,782,564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16個客戶，較去年同期之每名僱員服務908個客戶有所提升。加上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281人，去年同期則為2,271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4億2千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千8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13年9月19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及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13年10月2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2013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3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增加約25,000戶。目前訪港旅遊業依然蓬勃，令本地消費包括餐飲、酒店和零售等行業受惠。惟在全球經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下，預期本港全年經濟增長亦會受到影響；同時本港各行業營運成本不斷上升，今年4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之收入維持平穩。

隨着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逐步實施，中國政府日益重視城鎮化發展，並致力優化能源結構、鼓勵節能減排和使用清潔能源，加上國家倡導擴大內需以促進經濟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經濟之政策方向繼續拓展新技術之應用，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和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近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預計內地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輝煌之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13年8月21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3,147.1	12,534.5
總營業支出	4	(9,789.6)	(9,177.6)
		3,357.5	3,356.9
其他收益淨額	5	404.0	708.5
利息支出		(439.0)	(41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99.1	878.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67.5	692.6
除稅前溢利	6	4,789.1	5,224.5
稅項	7	(770.9)	(790.1)
期內溢利		4,018.2	4,434.4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620.0	4,120.3
非控股權益		398.2	314.1
		4,018.2	4,434.4
股息	8	1,147.2	1,042.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37.9	43.1*

* 就2013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018.2	4,434.4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外匯儲備	—	(17.8)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88.3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增值	(322.8)	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34.8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4.5	(33.5)
匯兌差額	628.9	(118.7)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13.7	(16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31.9	4,272.2
全面收益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021.1	3,977.6
非控股權益	510.8	294.6
	4,531.9	4,272.2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3,007.8	40,550.0
投資物業		540.0	540.0
租賃土地		1,391.8	1,364.1
無形資產		4,989.2	3,845.4
聯營公司		16,084.6	16,307.1
合資企業		9,524.1	9,10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52.3	3,078.6
衍生金融工具		337.7	381.0
退休福利資產		5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8.7	2,329.6
		81,134.3	77,499.4
流動資產			
存貨		2,009.4	1,8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897.6	5,722.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0.4	73.0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0.6	861.3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2	15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64.9	347.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94.3	261.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1,587.8	12,186.4
		21,747.2	21,43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851.1)	(9,329.4)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467.5)	(392.4)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34.6)	(211.5)
稅項準備		(973.2)	(828.8)
借貸		(6,135.8)	(6,490.8)
		(17,962.2)	(17,252.9)
流動資產淨額		3,785.0	4,18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919.3	81,684.3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208.1)	(1,205.1)
遞延稅項		(4,584.5)	(4,446.2)
借貸		(25,058.1)	(25,230.2)
非控股股東貸款		(40.0)	(39.3)
資產退役責任		(78.3)	(78.0)
衍生金融工具		(325.6)	(305.1)
退休福利負責		-	(30.2)
		<u>(31,294.6)</u>	<u>(31,334.1)</u>
資產淨額		<u>53,624.7</u>	<u>50,3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89.9	2,172.6
股本溢價	14	2,861.0	3,078.3
各項儲備金	15	41,135.0	37,952.1
擬派股息	15	1,147.2	1,998.8
		<u>47,533.1</u>	45,201.8
非控股權益		<u>6,091.6</u>	<u>5,148.4</u>
權益總額		<u>53,624.7</u>	<u>50,35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3,448.4	3,123.3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1,846.4)	(3,708.5)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u>(2,261.6)</u>	<u>(46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659.6)	(1,054.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4	11,24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0</u>	<u>(17.7)</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587.8</u></u>	<u><u>10,170.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45.0	6,665.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u>6,242.8</u>	<u>3,504.6</u>
	<u><u>11,587.8</u></u>	<u><u>10,170.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呈列	2,172.6	3,078.3	40,067.6	5,148.4	50,46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之影響	-	-	(116.7)	-	(116.7)
於2013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2,172.6	3,078.3	39,950.9	5,148.4	50,350.2
期內溢利	-	-	3,620.0	398.2	4,018.2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88.3	-	8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減值	-	-	(322.8)	-	(32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 減值虧損	-	-	34.8	-	34.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81.5	3.0	84.5
匯兌差額	-	-	519.3	109.6	62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21.1	510.8	4,531.9
注資	-	-	-	45.2	45.2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1,998.8)	-	(1,998.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160.0)	(160.0)
紅股發行	217.3	(217.3)	-	-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1)	(14.0)	(16.1)
收購業務	-	-	-	52.7	5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07.0)	(107.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3.6)	13.6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327.0	603.3	93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2.3)	(1.4)	(3.7)
於2013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2,389.9	2,861.0	42,282.2	6,091.6	53,624.7

歸屬於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呈列	1,975.1	3,275.8	36,333.2	4,748.1	46,33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之影響	—	—	(58.1)	—	(58.1)
於2012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975.1	3,275.8	36,275.1	4,748.1	46,274.1
期內溢利	—	—	4,120.3	314.1	4,43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增值	—	—	7.8	—	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31.5)	(2.0)	(3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匯兌儲備	—	—	(17.8)	—	(17.8)
匯兌差額	—	—	(101.2)	(17.5)	(11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77.6	294.6	4,272.2
注資	—	—	—	10.0	10.0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3,199.7)	—	(3,199.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143.7)	(143.7)
紅股發行	197.5	(197.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80.9)	(80.9)
於2012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2,172.6</u>	<u>3,078.3</u>	<u>37,053.0</u>	<u>4,828.1</u>	<u>47,132.0</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之披露，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按其後會否潛在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而分別呈列。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區間法，以及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另外，該準則亦將界定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以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額及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成本淨額取代。所有過往服務之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入賬，並非在過往數年福利歸屬之時於平均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入賬。

以前匯報之退休福利資產／負債於報告日期已重新呈列以反映上述影響。重列2012年12月31日之退休福利負債金額為港幣30,200,000元(以前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86,500,000元)。

集團已選擇通過保留盈利確認過度性調整之方式，重列2012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港幣33,744,400,000元(以前為港幣33,861,100,000元)及2012年1月1日之金額為港幣29,140,300,000元(以前為港幣29,198,400,000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對損益表之影響不大。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計量及披露規定適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之相關披露載於下文附註2。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規則。

2. 財政風險管理及財務報表之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2. 財政風險管理及財務報表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74.7	74.1	—	208.6	74.7	282.7
— 股本證券	90.2	64.4	—	—	90.2	64.4
衍生金融工具	—	—	337.7	381.0	337.7	38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756.4	782.8	19.6	19.2	776.0	802.0
— 股本投資	1,566.3	1,774.4	—	—	1,566.3	1,774.4
總額	2,487.6	2,695.7	357.3	608.8	2,844.9	3,304.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325.6	305.1	325.6	305.1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第二級貿易及對沖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利用活躍市場所報遠期匯率計算公平值。利率掉期使用摘取自可觀察利率收益率曲線之利率計算公平值。貨幣掉期則利用活躍市場所報之遠期匯率以及摘取自可觀察利率收益曲線之利率計算公平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屬於此類別。

2. 財政風險管理及財務報表之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9,246.2	8,668.7
燃料調整費	983.9	972.3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0,230.1	9,641.0
爐具銷售	628.0	581.8
保養及維修	169.4	164.3
水費收入	271.4	233.9
煤炭及石油銷售	239.9	599.5
租金收入	21.2	18.2
其他銷售	1,587.1	1,295.8
	13,147.1	12,534.5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3. 分部資料(續)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分部資產外)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u>燃氣、水務及</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有關之業務</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5,061.5</u>	<u>6,997.9</u>	<u>979.8</u>	<u>21.2</u>	<u>86.7</u>	<u>13,147.1</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386.4	1,737.0	290.6	12.5	39.7	4,466.2
折舊及攤銷	(316.9)	(346.9)	(89.5)	-	(17.0)	(770.3)
未分配之開支						(338.4)
						<u>3,357.5</u>
其他收益淨額						404.0
利息支出						(439.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45.1	(0.7)	355.2	(0.5)	799.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64.0	0.8	2.7	-	<u>667.5</u>
除稅前溢利						4,789.1
稅項						<u>(770.9)</u>
期內溢利						<u><u>4,018.2</u></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26,600,000元(2012年：港幣300,000,000元)。

3.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2						
營業額	<u>4,984.5</u>	<u>6,165.2</u>	<u>1,323.2</u>	<u>18.2</u>	<u>43.4</u>	<u>12,534.5</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395.3	1,425.4	562.0	10.2	6.4	4,399.3
折舊及攤銷	(305.3)	(306.7)	(84.0)	(0.1)	(11.5)	(707.6)
未分配之開支						(334.8)
						<u>3,356.9</u>
其他收益淨額						708.5
利息支出						(41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368.4	0.5	509.6	(0.1)	878.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90.0	(0.3)	2.9	-	<u>692.6</u>
除稅前溢利						5,224.5
稅項						(790.1)
期內溢利						<u>4,434.4</u>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3						
分部資產	<u>16,372.4</u>	<u>47,808.1</u>	<u>19,178.2</u>	<u>10,451.5</u>	<u>1,155.4</u>	<u>94,965.6</u>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5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64.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4,102.0
其他						796.7
資產總額	<u>16,372.4</u>	<u>47,808.1</u>	<u>19,178.2</u>	<u>10,451.5</u>	<u>1,155.4</u>	<u>102,881.5</u>

3.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經重列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2						
分部資產	16,784.1	43,913.9	18,850.9	10,967.3	1,103.5	91,619.7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7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47.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3,085.9
其他						805.9
資產總額	<u>16,784.1</u>	<u>43,913.9</u>	<u>18,850.9</u>	<u>10,967.3</u>	<u>1,103.5</u>	<u>98,937.2</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5,575,800,000元(2012年：港幣5,473,0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7,571,300,000元(2012年：港幣7,061,500,000元)。

於2013年6月30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20,976,500,000元及港幣54,561,000,000元(經重列於2012年12月31日：港幣21,172,700,000元及港幣50,537,500,000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6,706.5	6,411.8
人力成本	1,012.4	903.2
折舊及攤銷	775.5	712.8
其他營業支出	1,295.2	1,149.8
	<u>9,789.6</u>	<u>9,177.6</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461.5	27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60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19)	(34.7)	66.3
一間合資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	(20.0)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17.4)	(117.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102.1)
其他	(5.4)	4.8
	<u>404.0</u>	<u>708.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7,278,500,000元(2012年:港幣6,931,800,000元)。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634.3	646.8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36.6	143.3
	<u>770.9</u>	<u>790.1</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2年稅率為16.5%)撥取,而其他地區當地稅項準備則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稅率撥取。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2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1,998.8	1,817.1
2013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147.2	1,042.9
已付2011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5仙	–	1,382.6
	<u>3,146.0</u>	<u>4,242.6</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20,000,000元(2012年：港幣4,120,3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9,559,670,503股(2012年：9,559,670,503股*)計算。

由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2013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 採礦及 石油資產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3年1月1日	52,311.3
增加	2,652.6
收購業務(附註20)	25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232.3)
出售／註銷	(115.2)
匯兌差額	610.7
	<hr/>
於2013年6月30日	55,486.2
	<hr/> <hr/>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1,761.3
期內折舊	77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48.8)
出售／註銷	(85.4)
匯兌差額	75.3
	<hr/>
於2013年6月30日	12,478.4
	<hr/> <hr/>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43,007.8
	<hr/>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40,550.0
	<hr/> <hr/>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煤氣管、 採礦及 石油資產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2年1月1日	42,736.1
增加	2,386.5
收購附屬公司	3,75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09.3)
出售／註銷	(101.7)
匯兌差額	(122.9)
	<u>48,040.6</u>
於2012年6月30日	<u>48,040.6</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0,481.0
期內折舊	70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1.5)
出售／註銷	(73.4)
匯兌差額	(15.5)
	<u>11,028.7</u>
於2012年6月30日	<u>11,028.7</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6月30日	<u>37,011.9</u>
於2011年12月31日	<u>32,255.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052.2	3,065.1
預付款項	1,619.7	1,496.9
其他應收賬款	1,225.7	1,160.2
	<u>5,897.6</u>	<u>5,722.2</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6,700,000元(2012年:港幣3,8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3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2,403.1	2,616.4
31至60日	163.2	106.7
61至90日	56.9	75.7
超過90日	429.0	266.3
	<u>3,052.2</u>	<u>3,065.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259.3	2,34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7,591.8	6,984.2
	<u>9,851.1</u>	<u>9,329.4</u>

附註

(a) 於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849.9	1,144.4
31至60日	232.6	222.4
61至90日	276.5	81.3
超過90日	900.3	897.1
	<u>2,259.3</u>	<u>2,345.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45,7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港幣45,700,000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二角五仙之 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2,500.0</u>	<u>2,5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u>8,690,609,549</u>	<u>7,900,554,136</u>	<u>2,172.6</u>	<u>1,975.1</u>
紅股發行(附註14)	<u>869,060,954</u>	<u>790,055,413</u>	<u>217.3</u>	<u>197.5</u>
於期末／年末	<u>9,559,670,503</u>	<u>8,690,609,549</u>	<u>2,389.9</u>	<u>2,172.6</u>

14. 股本溢價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初／年初	<u>3,078.3</u>	<u>3,275.8</u>
減：紅股發行(附註13)	<u>(217.3)</u>	<u>(197.5)</u>
於期末／年末	<u>2,861.0</u>	<u>3,078.3</u>

15. 各項儲備金

	投資		資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經重列	總額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未經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3,861.1	38,068.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之影響	-	-	-	-	-	-	(116.7)	(116.7)
於2013年1月1日，經重列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3,744.4	37,952.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620.0	3,620.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	88.3	8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減值	(322.8)	-	-	-	-	-	-	(32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 值虧損	34.8	-	-	-	-	-	-	34.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81.5	-	-	-	-	81.5
匯兌差額	-	-	-	-	-	519.3	-	5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8.0)	-	81.5	-	-	519.3	3,708.3	4,021.1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已付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	(2.1)	(2.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	-	-	-	-	-	(13.6)	(13.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	-	327.0	327.0
附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	-	(2.3)	-	-	(2.3)
於2013年6月30日	191.4	223.8	309.9	155.5	(14.4)	3,652.0	37,764.0	42,282.2
擬派2013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191.4	223.8	309.9	155.5	(14.4)	3,652.0	36,616.8	41,135.0
擬派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	1,147.2	1,147.2
	191.4	223.8	309.9	155.5	(14.4)	3,652.0	37,764.0	42,282.2

15.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資本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經重列	總額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未經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29,198.4	33,13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之影響	-	-	-	-	-	-	(58.1)	(58.1)		
於2012年1月1日，經重列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29,140.3	33,07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4,120.3	4,120.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增值	7.8	-	-	-	-	-	-	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31.5)	-	-	-	-	(3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匯兌儲備	-	-	-	-	-	(17.8)	-	(17.8)		
匯兌差額	-	-	-	-	-	(101.2)	-	(10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	-	(31.5)	-	-	(119.0)	4,120.3	3,977.6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於2012年6月30日	<u>189.1</u>	<u>223.8</u>	<u>347.4</u>	<u>155.5</u>	<u>(12.1)</u>	<u>2,888.7</u>	<u>33,260.6</u>	<u>37,053.0</u>		
擬派2012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189.1	223.8	347.4	155.5	(12.1)	2,888.7	32,217.7	36,010.1		
擬派2012年中期股息	-	-	-	-	-	-	1,042.9	1,042.9		
	<u>189.1</u>	<u>223.8</u>	<u>347.4</u>	<u>155.5</u>	<u>(12.1)</u>	<u>2,888.7</u>	<u>33,260.6</u>	<u>37,053.0</u>		

16.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於2012年12月31日：無)。

17.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u>2,832.1</u>	<u>3,143.0</u>
其中已簽約者	<u>2,691.1</u>	<u>3,063.4</u>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u>2,893.3</u>	<u>2,696.5</u>
其中已簽約者	<u>2,077.6</u>	<u>2,097.7</u>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合資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之燃氣及新能源項目之用。公司董事估計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1,284,3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港幣1,275,4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物業及機器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99.1	9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3.5	152.0
五年以上	<u>201.6</u>	<u>195.4</u>
	<u>454.2</u>	<u>442.7</u>

17. 承擔(續)

(d) 租賃承擔(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以及經營租賃出租服務器及設備。除了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3年。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1.1	3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5.4	21.6
五年以上	7.3	—
	<u>63.8</u>	<u>53.4</u>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賬目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19. 港華燃氣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港華燃氣將其持有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濟南」)之51%股權售予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現金代價為76,659,000港元。由於集團對濟南失去控制權，故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

已出售淨資產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183.5
存貨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1)
稅項準備	(24.2)
遞延稅項	(6.0)
	<hr/>
淨資產	218.3
非控股權益	(107.0)
	<hr/>
	111.3
現金代價	76.6
	<hr/>
出售之虧損(附註5)	(34.7)
	<hr/> <hr/>
	港幣百萬元
相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76.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
	<hr/>
	1.8
	<hr/> <hr/>

20.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 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59.4
瀋陽業務	—	162.1
平陰業務	—	136.6
博興縣崇明天然氣利有限公司	51%	120.8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80%	169.0
安縣藍焰燃氣有限公司	80%	10.4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80%	5.2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0%	193.7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0%	68.0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0%	34.0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0%	68.0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	367.1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20.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估公平值及暫估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暫估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259.1
租賃土地	23.8
存貨	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1)
稅項	(3.4)
借貸	(25.7)
遞延稅項	(7.1)
	<hr/>
淨資產	318.3
非控股權益	(52.7)
	<hr/>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265.6
暫估商譽	1,128.7
	<hr/>
購買代價	<u>1,394.3</u>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1,394.3
減：已發行之權益工具	<u>(43.5)</u>
收購業務之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	1,350.8
收購業務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7)</u>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u>1,300.1</u>

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121,100,000元、港幣86,300,000元及港幣414,600,000元分別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60億4千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9億5千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50億5千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52億3千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95億3千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71億3千9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02億1千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02億1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98億3千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00億4千6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6千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76億5千1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11億9千4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17億2千1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13億6千2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62億2千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4億6千9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61億零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2億1千9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0%為1年內到期、3%為1至2年內到期、25%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2012年12月31日：20%為1年內到期、4%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及在港安排人民幣5億元之銀行貸款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9%（2012年12月31日：30%），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2012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0億1千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4億2千6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5,715,362		3,961,572,661 (附註5)		3,967,288,023	41.50	
	李國寶博士	26,646,620				26,646,620	0.28	
	李家傑先生				3,961,572,661 (附註4)	3,961,572,661	41.44	
	陳永堅先生	182,156 (附註7)				182,156	0.00	
	李家誠先生				3,961,572,661 (附註4)	3,961,572,661	41.44	
	潘宗光教授	124,460 (附註6)				124,46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8)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8)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8)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9)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9)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9)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28,172,901 (附註10)		1,628,172,901	62.31	
	李家傑先生				1,628,172,901 (附註10)	1,628,172,901	62.31	
	李家誠先生				1,628,172,901 (附註10)	1,628,172,901	62.31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11)	3,618,000	0.14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附註11)	3,015,000	0.12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30.06.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合共					3,618,000	3,618,000
	黃維義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合共					3,015,000	3,015,0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除上述外，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13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 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2,053,282,765	21.48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911,116,887	30.4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811,971,015	39.8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3,811,971,015	39.8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	3,818,997,860	39.9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3,961,572,661	41.44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3,961,572,661	41.44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3,961,572,661	41.4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00,854,128	9.42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00,854,128	9.42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857,834,122	8.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12)	608,147,407	6.36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3,811,971,0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64.18%。在此等3,818,997,860股股份中，3,811,971,015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3. 在此等3,961,572,661股股份中，3,818,997,860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142,574,801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3,961,572,661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3,961,572,661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124,460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182,156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8.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9.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10. 此等港華燃氣之1,628,1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31%，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585,202,90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470,000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500,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11.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1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608,147,407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港華燃氣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據此，港華燃氣董事會可酌情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獲港華燃氣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5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下表披露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期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3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30.06.2013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股份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幣)	
類目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黃維義先生 (附註1)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其他港華 燃氣董事 (附註2)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809,000	904,500	904,500	7.2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809,000	595,500	1,213,500	7.2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2,412,000	–	2,412,000	–
類目1合共				12,663,000	1,500,000	11,163,000		
類目2： 港華燃氣 僱員								
購股權	2006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	301,500	–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	542,700	–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402,000	402,000	8.06
類目2合共				3,577,800	1,005,000	2,572,800		
所有類目				16,240,800	2,505,000	13,735,800		

附註：

1.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2. 關育材先生(已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於本期內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
3.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4. 本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5. 本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2013年4月24日辭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林高演先生** F.C.I.L.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3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

- 3)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J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李博士於2013年8月6日辭任AFFIN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李博士不再出任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 4) **李家傑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i) 李先生於2013年5月1日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 李先生於2013年5月31日不再出任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李家誠先生，潘宗光教授*及黃維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 2862 8555

傳真號碼： 2865 0990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 2963 3189

傳真號碼： 2911 9005

電郵地址： 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 2963 3493

傳真號碼： 2516 7368

電郵地址： 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 2963 3292

傳真號碼： 2562 6682

電郵地址： compsec@towngas.com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